

# 传媒行业

# 版权保护加码,"泛娱乐要素介质"平台方受益

分析师: 旷 实 S0260517030002 分析师: 杨艾莉 S0260517090002

**2** 010-59136610 **2** 010-59136612

kuangshi@gf.com.cn yangaili@gf.com.cn

# 核心观点:

1、政策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产生的成果所有权,包括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专利权。近年来,监管层频频出台关于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计划。2018年4月10日博鳌亚洲论坛中,领导人表示国家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图片平台东方IC诉百度侵权、经纬中国合伙人张颖的微博发声,也再次让版权保护话题进入公众视野。

- 2、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新修订《著作权法》有望出台,版权市场生态环境改善: 1990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正在经历第三次修订,不断扩大著作权人的权利范围,严厉网络服务提供商利用技术侵权行为,立法、司法体系趋向健全。同时,国家版权局联合国信办、工信部和公安部自 2005 年起连续 13 年开展"剑网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取得显著成效。
- 3、泛娱乐产业侵权高发区,法律监管加强: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6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公开审理的4458 件网络版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视频、文学、图片、音乐四个细分行业侵权案件占据97%,其中涉及著名影视作品的未经授权传播案件数量最多,占比约37%,图片和文学相关案件各占约24%,音乐相关案件则占据12%。
- 4、随着消费的升级和用户付费方式逐渐形成,泛内容市场走向了差异化、精品化的内容建设阶段,优质正版内容成为流量入口。因此,随着知识产权政策的落地和正版化环境的加速形成,我们看好包括图片、音乐、影视、游戏、图书等在内的细分行业的龙头。内容行业二八分化严重,头部公司的海量版权储备将助推马太效应继续强化。另外,版权服务商也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从严的政策红利下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 5、风险提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地进度不如预期,政策执行力度不如预期

## 相关研究:

传媒行业评论周报第 32 期:视频网站+影视 CP 联合限薪,教育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发布传媒行业评论周报第 31 期:市场情绪脆弱之际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坚守价值成长资产传媒行业:光线传媒,猫眼市占率持续提升,从票务工具到一站式泛娱乐平台

2018-08-14

2018-08-06

2018-08-03



# 目录索引

| 一、 | 政策加码知识产权保护             | 4  |
|----|------------------------|----|
| 二、 | 监管趋严,正版化生态环境改善         | 5  |
|    | 1.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司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 | 5  |
|    | 2.版权局连续 13 年全方位打击盗版侵权  | 10 |
| 三、 | 深入各细分行业,精确打击盗版侵权       | 12 |
|    | 1.视频版权保护               | 14 |
|    | 2.网络文学版权保护             | 15 |
|    | 3.图片版权保护               | 17 |
|    | 4.音乐版权保护               | 19 |
| 四、 | 产业结构分散,版权运营平台收益        | 20 |
|    | 1.视频版权市场               | 20 |
|    | 2.网络文学版权市场             | 23 |
|    | 3.图片版权市场               | 23 |
|    | 4.音乐版权市场               | 25 |
| 可以 | ·提示                    | 25 |



# 图表索引

| 图 1 | 1:         | 2012-2017 年剑网行动打击盗版侵权成果             | . 11 |
|-----|------------|-------------------------------------|------|
| 图 2 | 2:         | 中国版权协会版权检测中心官网首页                    | .12  |
| 图 3 | 3:         | 2013-2017年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       | .13  |
| 图 4 | 4:         | 2013-2017年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增长率    | .13  |
| 图:  | 5:         | 2016年我国网络版权侵权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 .13  |
| 图 6 | 6:         | 2001-2017 我国电视剧版权交易规模               | .14  |
| 图 7 | <b>7</b> : | 多方力量推动下的版权环境改善                      | . 17 |
| 图 8 | <b>B</b> : | 海淀区审理图片侵权案件数(件)                     | .18  |
| 图 9 | 9:         | 2015年各平台主动下架的音乐作品数量(首)              | .19  |
| 图 1 | 10:        | 2009-2017 年我国电影制作数量                 | .21  |
| 图 1 | 11:        | 2009-2017年我国生产完成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情况 | 21   |
| 图 1 | 12:        | 下游渠道商众多                             | .22  |
| 图 1 | 13:        | 版权运营平台商业模式                          | .22  |
| 图 1 | 14:        | 2006-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作品行业规模             | .23  |
| 图 1 | 15:        | 2013-2020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              | .24  |
| 图 1 | 16:        | 2013-2017 年微信公众号数量                  | .24  |
| 图 1 | 17:        | 2006-2016 年中国网络音乐行业规模               | .25  |
|     |            |                                     |      |
| 表 1 | 1:         | 知识产权三大类具体情况                         | 4    |
|     |            | 近三年来国家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的政策                 |      |
| 表:  |            | 《著作权法》三次修订历程与主要内容                   |      |
| 表   | 4:         | 法律关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范围的规定                   | 7    |
| 表:  | 5:         | 法律加强对网络服务商利用技术侵权的监管                 |      |
| 表(  |            | 百度涉及的三起有关避风港原则的案例                   |      |
| 表   | <b>7</b> : |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政策                       | .10  |
| 表 8 |            | 近年来较有影响力的盗版侵权案件判决结果                 |      |
| 表 9 | 9:         | 2014-2017"剑网行动"整治重点及完成情况            | . 11 |
|     |            | 2009-2016 年网络视频行业正版化进程重大事件          |      |
| 表   | 11:        | "剑网 2016"专项行动网络文学领域典型案件             | .16  |
| 表   | 12:        | 近期北京地区重要图片版权索赔案件                    | . 19 |
| •   |            | 音乐版权监管标志性事件                         |      |
| 表   | 14:        | 2017年电视剧播放量前十中由网络文学改编的作品            | .23  |



# 一、政策加码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产生的成果所有权,包括两类,一类是著作权,也称版权;另一类是产业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和专利权。从保护对象的角度来看,版权的保护对象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专利权的保护对象是工业生产领域的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对象是商品流通领域里的商标图形或是某个组织使用的标志。

相较于专利和商标,版权的特点在于,"创作即产生"——当作者创造出作品时即拥有版权,不需要审查。专利和商标通过申请才获得,需要相关机构审查,而版权登记、发表图书、公证、可信时间戳认证等只是版权证明方式。

表 1: 知识产权三大类具体情况

| 类型 | 定义   | 是否需审查 | 保护期  | 申请资格                          |
|----|--|-------|--|-------------------------------|
| 版权 |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br>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包括财产权、人身权)。由自然科学、<br>社会科学以及文学、音乐、戏剧、绘画、雕塑、摄影和电影摄<br>影等方面的作品组成。    | 否     | 1.作者为公民:作品完成后日起至权利人逝世后50年;<br>2.作者为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   | 不限主题                          |
| 专利 | 受国家律法保护的发明创造。<br>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br>和实用新型专利三种类型。   | 是     | <ol> <li>1.发明专利: 20年(不能续展);</li> <li>2.外观设计专利: 10年(不能续展);</li> <li>3.实用新型专利: 10年(不能续展)。</li> </ol> | 不限主题                          |
| 商标 | 生产者、经营者为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在商品及其包装上或服务标记上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所构成的一种可视性标志。 | 是     |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 10 年,到期前一年可申请续展。  | 需提供个体<br>工商户营业<br>执照或工商<br>执照 |

资料来源: 搜狐网,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人民网消息,2018年4月10日,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中表示,国家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打击力度,把违法成本提高,充分发挥法律的震慑力。

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知识产权作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保护知识产权是鼓励创新的重要手段,近年来,监管层频频出台关于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计划。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表 2: 近三年来国家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的政策

| 时间    | 政策/事件                                     | 相关内容  |
|-------|---|---|
| 2015年 |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br>计划(2014-2020 年)》       |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强执法和司法保护,推进预防与<br>调解工作,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
| 2015年 | 《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 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提高监管的技术手段  |
| 2015年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br>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惩治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 2016年 | 《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br>导意见》                   | 到 2020 年,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发展区域建成 20 个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城市                                |
| 2017年 |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br>用规划》                  | 研究完善商业模式和使用艺术品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 2017年 | 《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                             | 提出加快版权强国建设,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版权<br>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推进《著作权法》修改,加大版权执法<br>监管力度,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
| 2017年 | 《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                           |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机制   |
| 2017年 | 十九大报告                                     | 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
| 2017年 |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                            | 在国家大数据战略中要制定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br>易的相关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技术专利、<br>数字产权、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 |
| 2018年 | 2018 政府工作报告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资料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政府网,新华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二、监管趋严,正版化生态环境改善

1.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司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

根据《著作权法》的修订历程,我国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9年到2000年,这段时间,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根据《中国颁布著作权法》一文中的相关论述,《著作权法》的制定工作始于改革开放之初,1979年开始起草,11年间广泛征求国内外意见,历经23次的反复修改,1990年9月7日通过,1991年6月1日正式施行。当时制定《著作权法》主要是推进改革开放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资源的共享与传播突破国界,跨国的版权保护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广电总局官网,1992年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全称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国际条约。根据世界产权组织官网,公约体现了三项基本原则: 1.国民待遇原则: 对于起源于一个缔约国的作品,每一个其他缔约国都必须给予与各该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的作品同样的保护。2.自动保护原则: 保护的取得不得以办理任何手续为条件。3.独立保护原则: 保护不依赖于作品在起源国是否存在而保护。

第二阶段是2001年-2007年,根据国家版权局官网,2001年《著作权法》第一次修订完成。此阶段,版权保护问题刚兴起不久,平衡权利人、网络服务商和公众的利益显



得尤为重要,如果为了严格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而使公众能够免费获取的文化作品 大幅减少,这样不利于文化的传播与繁荣;同样的,若网络服务商在版权问题上的 束缚太多,可能会妨碍技术的发展创新。因此为了繁荣社会文化和给相关互联网产 业的发展留下空间,对一些问题或不作规定,或作简略规定。

第三阶段是2008年至今,十七大以来,我国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国家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支撑。自2008年来颁布多部计划与纲要来指导知识产权的保护。据法制日报消息,2018年3月14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2018立法工作计划》对著作权法修订进展有了明确要求,按照计划,国务院今年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订草案。

从《著作权法》的不断修订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国家立法层面通过不断细化重点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填补因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所导致的版权领域法律空白,有力促进了正版内容的健康发展。

表 3: 《著作权法》三次修订历程与主要内容

| 修订次序  | 时间          | 修订目的                             | 主要修订内容  |
|-------|-------------|----------------------------------|---|
| 第一次修订 | 2001年10月27日 | 为满足加入世贸组织<br>的基本要求               | 著作权保护客体的调整与扩大;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出规定;著作权权利归属与权利保护期;对邻接权主体的权利调整;权利限制的调整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著作权司法保护  |
| 第二次修订 | 2010年2月26日  | 为履行世界贸易组织<br>有关中美知识产权争<br>端专家组裁定 |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br>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br>二、增加一条:"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br>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
| 第三次修订 | 2011年7月至今   | 为适应科学技术发展<br>对传统著作权制度的<br>冲击和挑战  | 一、关于著作权客体:概括式加列举式规定<br>二、关于著作权内容:人身权与财产权分设<br>三、关于著作权限制:引入"三步检验法"<br>四、关于相关权制度:统一命名和完善权利<br>五、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从条例规定到立法条文<br>六、关于著作权保护:增加惩罚性赔偿规定 |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官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1) 法律不断扩大著作权人的权利范围

#### ● 侵权的界定:从"盗版"到"未经授权"

随着网络对人们工作和生活的不断渗透,目前侵权的主要方式已经从过去的复制权转向了网络传播权,版权侵权并不再像过去一样重点围绕盗版展开,而是越来越多地移向对版权作品的未授权传播权方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在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方面做了比较多的解释,它使权利人的利益得到扩张和保护。但为平衡权利人、网络服务商和公众的利益,对著作权人的保护有限。如《条例》中,将私人使用、介绍与评论、新闻报导、教学与研究、公务使用、陈列与保存等方面列入"合理使用",即不需支付报酬,也无需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例如,当有人用网盘链接向公众传播别人的作品时,著作权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人无法对这种私人非商业性的盗版行为追责。

但近年来随着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上升,在法律上越来越侧重于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 在2014年《著作权法》修订送审稿中,一方面,提出删去合理使用中的"个人欣赏" 这一项;另一方面扩大作品范围使用者过错推定范围。

表 4: 法律关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范围的规定

| 时间    | 法律法规                  | 要点  |
|-------|-----------------------|---|
| 200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网络传播权第一次进入国家的法律体系,在法律上得到承认  |
| 2006年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明确了"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的范围   |
| 201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br>修改草案 | 删除"合理使用"中"个人欣赏"一项;<br>将使用作品的方式由原本的"使用"限缩至"复制";<br>将个人使用的数量范围限制为"作品的片段"。 |

资料来源: 国家版权局, 人民政府网,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以这个趋势来看,著作权人的权利在扩大,公众无偿使用的范围在收缩,这对于激励正版内容的创作有着积极作用。

#### ● 保障著作权者获得合理报酬

根据新华网,在2013年12月颁布的《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将开始按此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教科书选用文字、音乐、美术、摄影作品的报酬,广大著作权人将从各类教科书中获得应得报酬。

据凤凰网消息,2012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草案二稿中提出规定原作作者、编剧、导演、以及词曲作者等五类作者对视听作品后续利用行为享有"二次获酬权"。

根据广电总局官网,2014年9月公布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对1999年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进行修订,提高了文字作品的稿酬标准,规范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的方式。

### ● 提高侵权赔偿数额

根据人民网,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稿中,将《条例》中"无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低于5万元的",罚款下限由10万提升至25万元;

但《著作权法》中规定,侵权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赔偿标准上限仅为50万元。由于赔偿标准与非法所得额不匹配,侵权成本过低,导致对侵权的打击力度不够。据新浪网报道,2012年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在官方网站公布了《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该草案将侵犯著作权的赔偿标准从原来的50万元上限提高到100万元。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法正在推进中,此次修法是我国基于本土版权产业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立法工作,也是迄今为止著作权法最大规模的修订。本次修订案有望在提升提高损害赔偿的标准的同时,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草案中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权的,规定了1至3倍的赔偿数额。

#### 2) 严厉网络服务提供商利用技术侵权行为

随着网络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打破内容提供商和技术提供商之间的界限。为此开始着重打击网络服务提供商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直接或间接侵权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我国立法主要引入国际普遍采用的"避风港"原则来平衡网络服务提供商



和著作权人利益的方式。"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被视为享有"避风港"原则。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但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网络服务商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不承担侵权责任。

表 5: 法律加强对网络服务商利用技术侵权的监管

| 时间    | 法律法规   | 要点   |
|-------|--|--|
| 2003年 | 《网络著作权司法<br>解释》  | 首次规定了网络服务商在技术上的责任,当服务商故意侵犯著作权而使用技术措施上传、传播、提供作品时,要承担民事责任。   |
| 2005年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首次引入内容服务提供者的通知和反通知制度:著作权人发现侵权时,向网络服务商发出通知并要求删除内容;网络服务商认为不存在侵权时,可发出反通知并回复删除掉的内容。  |
| 2006年 | 《信息网络传播权<br>保护条例》                                      | 首次引入避风港原则;<br>将制造、进口或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br>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视为违法,对服务商技术上的界定也在越来越严苛。   |
| 2012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br>于审理侵害信息网<br>络传播权民事纠纷<br>案件适用法律若干<br>问题的规定》 | 明确提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从其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具有过错;<br>进一步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两种网络服务商利用技术手段间接侵权行为,即教唆侵权行为和帮助侵权行为。 |
| 2015年 | 《著作权行政处罚<br>实施办法(修订征<br>求意见稿)》                         | 主要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责任;增加了两种行政处罚种类:警告和没收安装存储侵权制品的设备。   |
| 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刑法修正案<br>(九)》                              | 新增了关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比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 2015年 | 《关于规范网盘服<br>务版权秩序的通<br>知》                              | 要求网盘服务商应当建立必要管理机制,运用有效技术措施,主动屏蔽、移除侵权作品,防止用户违法上传、存储并分享他人作品。   |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国家版权局,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搜狐网报道,避风港原则来自美国1998年制定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法案),最早适用于著作权领域。这一原则包括两部分——"通知+移除"。由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对网站上传内容进行事先审查,一般对侵权信息的存在不知情。"通知+移除"规则实现了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限制。

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引入避风港原则。目前,在国内法律体系中,避风港原则主要存在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条。其中,第十四条是对权利人针对侵权方提出通知内容的规定,第二十条到第二十三条则是对不同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侵权行为的判定条件,包括提供自动接入或自动传输服务、自动储存、提供信息储存空间、提供搜索或链接服务等四类。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避风港原则受到了广泛的应用。近年来,由于信息技术的



进步和互联网的普及,大多数的作品著作权侵权问题发生在互联网,其中占比最多的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等搜搜引擎或信息平台,这一种类案件的数量不断上升。

表 6: 百度涉及的三起有关避风港原则的案例

| 时间      | 事件  | 裁判结果   |
|---------|---|--|
| 2012年7月 | 作家韩寒发现其 3 部作品被上传至百度文库,认为百度文库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关闭百度文库、连续 7 天在网站首页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 76 万余元。 | 百度在处理涉案文档时存在消极行为,应承担相应的<br>法律责任;同时百度文库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br>的平台,驳回韩寒提出的关闭及道歉等诉求。判决百度<br>赔偿韩寒经济损失 8.38 万元。                    |
| 2014年1月 | 北京中青文文化传媒以百度文库涉嫌侵犯《考拉小巫的英语学习日记》著作权为由,<br>将百度诉至法院,索赔 313 万元。                   | 百度文库行为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不构成直接侵权行为,但对于文档在百度文库中的使用和传播情况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行为构成帮助侵权。判决百度赔偿中青文公司人民币40余万元。                           |
| 2018年7月 | 东方 IC 状告百度产品推送的系列图片侵权,共涉及 10 位东方 IC 摄影师,被侵权作品 76 张                            | 百度旗下信息流等产品在未经图片版权方许可的情况下,推送传播其他网站版权图片内容,属于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判决百度赔偿东方 IC 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1.44 万元,单张被侵权图片获赔金额在 2000-5000 元之间不等。 |

资料来源: 裁判文书网,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在三起案例中,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如何界定,是否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是 影响裁判结果的重要前提条件。如果不知情并且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进行积 极的反馈,删除或断开带有侵权作品的链接,则可以受到避风港原则的保护;相反, 如果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先知道作品侵权,则需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根据 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判决书,前两起案件中,百度虽然事先对侵权行为并不知情,但 在收到通知后行为比较消极,因此也受到了赔偿的处罚。而与东方IC的案例中,百 度希望继续借用避风港原则规避侵权责任,但法院认为百度不适用该原则。目前, 随着技术的发展,法院可以实现分析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处理图片时进行的技术导向 和后台处理,以此确认侵权行为。

在避风港原则引入初期,这一原则曾遭到网络服务商的滥用。因此,《信息网络传播 权保护条例》借鉴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适用——"红旗原则"。红旗原则是指如果侵 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明显,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以不知道侵权的理由来推脱责 任。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不移除链接的话,即使权利人没有发出过通知,也认 定其行为构成侵权。这一原则实际上体现了对版权方的保护。随着近年来法院对避 风港原则的运用走向成熟。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来说,只有满足严格的法律条件, 才可能受到避风港原则的保护。

#### 3)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司法保护方面,数字版权领域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件审理对专业知识、技术掌握的要求不断提高,互联网产业发达地区案件量较高,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网络版权案件中作用日益突出。

知识产权法院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所提出的为了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而设立的审判机构。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据新华社报道,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之后,最高院分别于2017年1月和8月,确定在同意南京、苏州、武汉等10个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至此,11家知识产权法庭的挂牌成立,使我国形成了由北京、上海、广州3家知识产权法院和11家知识产权法庭构成的"3+11"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进一步健全司法保护体系。

表 7: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政策

| 时间    | 政策  | 要点                           |
|-------|---|------------------------------|
| 2012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规定了涉及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
| 2014年 | 《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 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
| 2017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南京市、苏州市、武汉市、<br>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br>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 在南京、苏州、武汉、成都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
| 2017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 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 | 在杭州、宁波、合肥、福州、济南、青岛市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
| 2017年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 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

资料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人民政府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法院对侵权的打击力度也在提升,侵权赔偿的金额也在增加。 根据国家版权局数据,在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的琼瑶状告于正抄袭案中,五名出品被 告共计赔偿侵权损失500万元。在架设私服网游《热血传奇》案中,法院判决被告有 期徒刑五年,罚金高达2500万元。

表 8: 近年来较有影响力的盗版侵权案件判决结果

| 时间   | 案件                         | 判决结果   |
|------|----------------------------|--|
| 2015 | 琼瑶状告于正作品《宫锁连<br>城》抄袭《梅花烙》  | 于正被判公开道歉、停止传播《宫锁连<br>城》,五出品方被告共计赔偿 500 万元                    |
| 2016 | 架设私服网游《热血传奇》案              | 有期徒刑5年,罚金2500万   |
| 2017 | 腾讯公司诉暴风公司《中国好<br>声音》第三季盗播案 | 判决其赔偿腾讯公司单集超 100 万元、6<br>集总额 606 万元,创下北京地区单期综<br>艺节目赔偿数额历史新高 |
| 2017 | 网易诉 YY 侵犯著作权及不正<br>当竞争案    |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创下目前<br>网络游戏侵权最高赔偿额                         |

资料来源: 国家版权局,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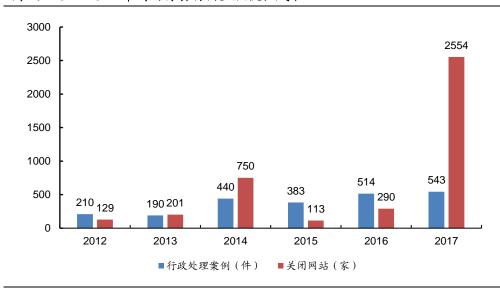
#### 2.版权局连续13年全方位打击盗版侵权

"剑网行动"是国家版权局联合国信办、工信部和公安部自2005年起连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工作。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云存储、App等重点领域,集中强化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相继查处了"天线视频网"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番茄花园"网侵犯软件著作权案、"天籁村网"侵犯音乐作品著



作权案、"霓裳小轩网"侵犯文学作品著作权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u>根据国家版权局统计,至2017年,"剑网"行动已经开展了13次。</u>

## 图 1: 2012-2017 年剑网行动打击盗版侵权成果



资料来源: 国家版权局,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表 9: 2014-2017"剑网行动"整治重点及完成情况

| 时间    | 整治重点   | 完成情况  | 典型案例  |
|-------|--|---|---|
| 2014年 | 网站未经授权大<br>量转载传统媒体<br>作品的侵权行为                    | 查处案件 440 起,移送司法机关 66 起,罚款人民币352 万余元,关闭网站 750家   | 上海"射手网"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br>一点网聚公司非法转载文字作品案<br>"建工之家"网侵犯软件著作权案<br>黑龙江刘某等侵犯"逐鹿中原"网络游戏著作权案<br>湖北多家网站侵犯《知音漫客》杂志著作权系列案<br>广东"3·24"网络批销盗版图书案  |
| 2015年 | 网络音乐、云存储、应用 APP、<br>网络广告联盟等<br>侵权盗版。             | 查处行政案件 383 件,行政<br>罚款 450 万元,移送司法机<br>关刑事处理 59 件,涉案金额<br>3845 万元,关闭网站 113 家                                 | 北京电视剧《芈月传》侵犯著作权案<br>北京绿盾征信诉青岛律盾征信侵权案<br>北京《刀塔传奇》涉嫌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br>北京乐视涉嫌侵犯电视剧著作权案   |
| 2016年 | 网络文学、云存储、应用 APP、<br>网络广告联盟等<br>侵权盗版              | 查处行政案件 514 件,行政<br>罚款 467 万元,移送司法机<br>关 33 件,涉案金额 2 亿<br>元,关闭网站 290 家。先后<br>公布了 7 批 284 部热播、热<br>映的重点作品预警名单 | 北京"顶点小说网"侵犯著作权案<br>北京"一点资讯"客户端软件侵犯著作权案<br>江苏"BT 天堂"网涉嫌侵犯著作权案<br>重庆"8·05"系列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br>重庆"音乐一号"客户端软件侵犯著作权案<br>广东"12·23"网络批销盗版图书案 |
| 2017年 | 围绕影视作品、<br>新闻作品、APP<br>领域和电子商务<br>平台版权开展专<br>项整治 | 检查网站 6.3 万个,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2554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71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链接 76 万件,立案调查网络侵权盗版案件543件                                  | 北京优阅盈创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文字作品著作权案<br>天津"吉吉影院"网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br>江苏徐州"5·10"涉嫌侵犯图片著作权案<br>上海李某某等涉嫌制售盗版动漫玩具案<br>江苏扬州"私 服村"网站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

资料来源: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百度百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版权局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手段,利用人工智能搜索、云计算、版权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从而实现在海量信息中快速搜索疑似侵权内容。在新技术条件下,传播权替代复制权成为版权产业的中心,传播技术的发展一方面降低了侵权门槛,另一方面也使得作品的可识别性、侵权证据的可追踪性大大提高。为此,监管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对盗版内容和侵权行为进行遏制。

● 人民网新闻报道,2017年4月19日由国家版权局支持的版权监测中心官网 (www.12426.cn)在北京宣布正式上线,平台将协助政府依法进行网络监管,版 权方可通过线上进行版权认证、预警、监测、下线、取证诉讼、数据分析等系列 维权工作。监测中心的监测范围涵盖了全球PC全网、移动APP、智能电视、机顶盒、聚合APK等所有网络播放平台,并针对云盘、贴吧、直播平台、P2P网站等进行分类监测。

#### 图 2: 中国版权协会版权检测中心官网首页



资料来源:中国版权协会版权检测中心官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三、深入各细分行业,精确打击盗版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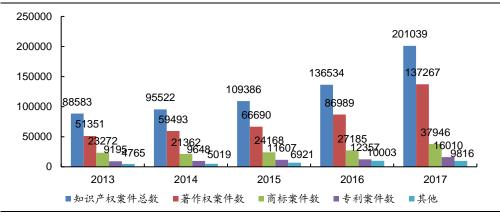
根据最高法公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近五年来,我国地方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从2013年的8.8万件持续上升到2017年超过20万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74%,其中2016-2017的增幅最高,为47.24%。从细分类型看,历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案件比重最高:2017年新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数为13.7万件,占总数的68.28%,同比增长57.8%。

近两年来,著作权案件数量保持高增长一方面说明与专利、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相比,著作权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重灾区";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著作权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快速提高。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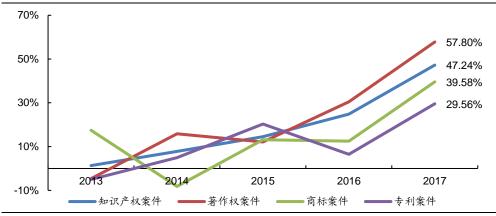


图 3: 2013-2017 年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



资料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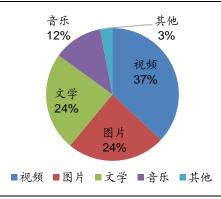
图 4: 2013-2017 年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增长率



资料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6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显示,<u>2016年公</u> 开审理的4458件网络版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视频、文学、图片、音乐四个细分行业 相关的侵权案件占据了97%的比例,其中涉及著名影视作品的未经授权传播案件数 量最多,占比约37%,图片和文学相关案件各占约24%,音乐相关案件则占据12%。

图 5: 2016 年我国网络版权侵权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2016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1.视频版权保护

2009年前,监管真空下的视频网站经历了一段时期的野蛮生长,盗版视频横行。据人民网报道,2009年,国家版权局在"剑网行动"视频网站主动监管工作会议上要求15家网站进行自查,每个网站平均删除影视作品75部,7家被直接关闭。此后,版权局官网每年分批公布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实现全面打击与重点保护相结合。

表 10: 2009-2016 年网络视频行业正版化进程重大事件

| 年份     | 重大事件  |  |  |
|--------|---|--|--|
|        | 各大视频网站就版权纠纷问题互诉版权侵权: 9月15日,搜狐、优朋普乐、激动网等公司创    |  |  |
| 2009年  | 建"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向优酷网、土豆网、迅雷等涉嫌盗版的网站发起新一轮诉讼。2   |  |  |
|        | 天后优酷向海淀法院起诉搜狐非法播放前者拥有版权的视频。                   |  |  |
| 2011年  | 种子资源网站 BTchina、电驴资源网站 veryCD 因版权问题关站或整改       |  |  |
| 2013 年 | "剑网行动"打击百度搜索引擎、百度影音以及快播播放器,国家版权局分别对百度公司和快播    |  |  |
| 2013   | 公司做出责令停止侵权行动,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  |
| 2014年  | 快播在"剑网行动"中被查处;人人影视、射手网两大字幕组站点宣布关闭。            |  |  |
|        | 相关网盘服务商积极开展自查整改: 3月9日,115网盘关停部分功能; 3月18日,UC网盘 |  |  |
| 2016 年 | 宣布终止存储服务; 4月25日,新浪微盘停止普通用户存储服务; 4月26日,迅雷快盘停止  |  |  |
| 2010   | 个人用户存储服务; 5月3日,华为网盘停止用户数据存储分享服务; 5月27日,腾讯微云关  |  |  |
|        | 闭文件中转站功能;10月20日,360云盘宣布停止个人云盘服务。              |  |  |

资料来源: Techweb, 网易科技, 国家版权局,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从2010年国家不断加大对网络视频行业的版权保护以来,影视剧版权市场增速明显,行业开始走向正版化之路。根据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统计,从2001年到2010年电视剧版权交易额增长较为缓慢,10年时间从31亿元增长至59亿元,而从2010年至2016年版权交易从59亿元增长至22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92%。

图 6: 2001-2017 我国电视剧版权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011年各大视频网站的抢夺推高了影视剧版权的价格,视频网站开始重金投向内容



支出。背靠BAT巨头的三家视频网站凭借雄厚的资金脱颖而出,而早期的视频网站如酷6网等,则彻底退出长视频市场。

作为网络作品的权利主体,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原创作者在版权受到侵害时选择用法 律工具维权,而知名作品权利人的维权行为也在社会中产生极大反响,提升了视频 网站和大众对于视频内容的版权意识。

- 琼瑶起诉于正侵权案:据人民日报消息,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琼瑶起诉于正侵权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认定《宫锁连城》侵犯《梅花烙》的改编权和摄制权,判令于正等5名被告公开道歉,停止传播侵权作品,赔偿原告琼瑶5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上对文艺创作中的"借鉴"与"抄袭"较难界定。本案的最终宣判,对于依法加强原创作品保护,提振权利人维权信心。
- 腾讯诉易联伟达侵权纠纷案:根据搜狐网,2016年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 腾讯公司诉易联伟达公司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海淀 区法院认定影视聚合平台盗链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并非合法链接,而属于侵 权行为,判决被告易联伟达公司赔偿原告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包括合理支出 35000元。
- 著名台湾导演蔡明亮诉多家互联网平台涉嫌侵犯版权:据新浪网报道,2016年8月,由于蔡明亮的坚决抵制,内地知名电影资源下载网站"蓝影网"宣布关停并道歉。哔哩哔哩网(B站)被举报后两次发文致歉。此后,蔡明亮再次举报腾讯网盗播其三部作品,随后腾讯宣布下架视频并公开道歉。

#### 2.网络文学版权保护

2008年起,以网文IP为核心的泛娱乐体系的概念逐渐兴起,阅文集团、阿里文学、掌阅文学等积极探索泛娱乐产业。中国网络文学行业在集团化运作下,优质IP的培育、运营及发展模式日趋成熟,以网文IP为源头构建泛娱乐体系的理念深入人心。一些网络文学作品不仅被改编为影视剧,有的还被开发为网游等,推出系列衍生品,被称之为"超级大IP"。但其中不少网文IP改编的影视剧热播后,却相继陷入"抄袭"风波。热播剧《花千骨》原著小说涉抄袭的消息曾轰动一时。

"剑网行动2016"重拳出击,版权局在网络文学领域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公布文学作品侵权盗版网络服务商"黑名单"、网络文学作品重点监管"白名单",树立版权保护典型企业,并有一大批盗版网站被关闭。据搜狐网报道,2016年11月14日,国家版权局出台《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该文件规定了平台服务商在传播作品时的举证责任、侵权后果和判定要素,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商的主体责任和注意义务,为产业实践提供指引和判定标准。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表 11: "剑网 2016"专项行动网络文学领域典型案件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案件简述   |
|----|---------------------------------------|--|
| 1  | 北京"顶点小说"<br>网侵犯著作权案                   | 根据权利人投诉,经查,余某某等人在"顶点小说"网上传播非法采集的文学作品,并通过广告联盟非法获利 42.8 万元。2016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余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二万元;判处余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
| 2  | 广西南宁"皮皮<br>小说"网涉嫌侵<br>犯著作权案           | 根据权利人投诉,经查,自2012年4月起,魏某某、覃某和陈某某在其开设网站"皮皮小说"网向公众提供涉嫌侵权文字作品,并通过广告联盟非法获利150余万元。2016年5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 3  | 重庆"269 小说"<br>网涉嫌侵犯著作<br>权案           | 根据举报线索,经查,自2013年起,步某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开设网站"269小说" 网向公众提供2万余部涉嫌侵权文字作品,并通过广告联盟非法获利。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
| 4  | 江苏苏州"风雨<br>文学"网涉嫌侵<br>犯著作权案           | 根据权利人投诉,经查,自2013年5月起,张某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开设网站"风雨文学"网向公众提供涉嫌侵权文字作品,并通过广告联盟非法获利10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移交公安部门。  |
| 5  | 四川成都"轻之<br>国度""轻之文库"<br>网涉嫌侵犯著作<br>权案 | 根据权利人投诉,经查,"轻之国度""轻之文库"网未经权利人许可,向公众提供涉嫌侵权小说作品5000余部。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
| 6  | 北京"一点资讯"<br>客户端软件侵犯<br>著作权案           | 根据权利人投诉,经查,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运营的"一点资讯"客户端软件提供文字作品的资讯阅读服务。2016年8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资料来源: 国家版权局,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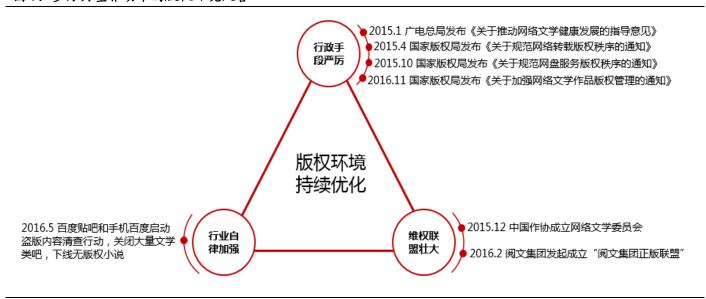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版权局官网消息,2016年9月,由国家版权局指导,中国版权协会承办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国内33家主要网络文学企业和原创小说网站共同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宣布成立,并签署了《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自律公约》,促进了网络文学作品的有序传播。

此外,网络文学行业内重点公司的版权保护行为,也对行业版权意识带来了极大的推动——据搜狐网报道,2016年百度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分批次暂时关闭"百度贴吧"文学目录下的全部贴吧,对其中的盗版侵权内容进行全面整顿,开设2条发帖投诉举报绿色通道,一经举报即开展清查并在12小时内删除相关的盗版侵权内容。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图 7: 多方力量推动下的版权环境改善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Donews,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随着"尊重原创、保护原创"等全社会权利意识的觉醒,网络文学行业在过去几年出现 了权利人版权保护的几个经典案例。

- 起点起诉纵横侵权案:根据网易报道,2014年10月24日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起点中文网起诉纵横中文网侵权一案做出终审判决,由被告北京幻想纵横赔偿原告玄霆娱乐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费用3万元。此案例为目前国内法院对单部文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做出的最高额判决。
- 新渊洁控诉《舒克和贝塔》遭侵权:根据央广网报道,2016年8月4日,著名童话作家郑渊洁发表微博称自己遭遇了"写作三十九年来最严重的被侵犯著作权事件",而起因是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6年6月出版发行的图书《舒克和贝塔》(五本)全书未出现郑渊洁的名字,2016年8月17日,在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的推动和协调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郑渊洁获得25万元赔偿金。
- 金庸起诉江南同人小说《此间的少年》案:根据搜狐网,2017年4月25日,金庸起诉作家江南侵权案开庭。金庸诉称,江南发表的《此间的少年》中,所描写人物的名称均来源于其作品,严重侵害了其著作权,为此向江南索赔500万元经济损失,并追究出版方和销售方连带责任。庭审最后,金庸表示愿意在江南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江南则希望在庭后与原告进行协商。

#### 3.图片版权保护

正版化是图片市场发展的核心保障,图片作品创作主体多,容易复制和修改,使用分散的特点,在追踪盗版的难度和工作量都很大。而随着社会化媒体兴起与"读图时代"到来,自媒体、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都成为图片盗版侵权的重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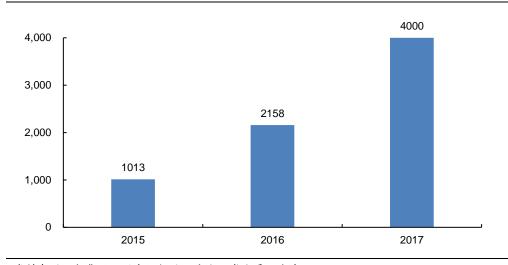
近两年来,图片版权日渐受到重视,相关案件数量和赔偿金额也成倍增长。根据国家版权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数据显示,2015年其收到的图片类案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件数为1013件,一年后这数字便翻倍攀升至2158件,而截至2017年7月份,该庭收到的图片类案件已达2879件,预计2017年全年增速将为100%,2017年年底超过4000件。其中网络图片案件所占比重极大,微博、博客、网站等平台作为被告的案件比重为83%。可以看出,图片侵权案件的增长快速。从诉讼纠纷的角度上来看,相当于两年时间翻了3倍。从判决情况来看,图片侵权案件原告胜诉率非常高,赔偿金额也在提升,2015年单幅图片均价为1500元,至2017年单幅均价已达2500元。

图 8:海淀区审理图片侵权案件数(件)



资料来源:新华网,国家版权局,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社会层面,一方面企业版权意识觉醒,自主探索技术维权之路。2012年阿里巴巴推出实拍保护网站,保护电商平台图片版权,根据亿邦动力网,该服务采用技术手段能帮助用户申请自主实拍图片认证、追踪图片使用位置、快捷进入盗图投诉通道。如淘宝平台卖家发现原创图片被盗,可通过图片维权功能进行申诉。2015年阿里巴巴又推出"图片护盾",该产品使用新版数字纽扣技术,通过给图片增加数字水印来确保图片的安全,从源头上杜绝盗图行为,使得保护精度大大提高,实验结果显示,"图片护盾"的错误率低于百万分之一。

根据搜狐网报道,2018年7月,图片版权机构东方IC诉百度图片侵权。东方IC状告百度产品推送的系列图片侵权,共涉及10位东方IC摄影师,被侵权作品76张。北京海淀法院认为百度旗下信息流等产品在未经图片版权方许可的情况下,推送传播其他网站版权图片内容,属于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判决百度赔偿东方IC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1.44万元,单张被侵权图片获赔金额在2000-5000元之间不等。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法院并未根据"避风港"原则认定百度作为中间平台可以免责。

个人层面,公众人物受罚加深公众对版权的认知度。根据凤凰网报道,明星林志颖 因微博晒PS照被判赔偿原摄影作者30余万元。2013年8月,林志颖在微博中为庆祝 其微博粉丝量达到2100万发布了一条图文微博,微博图片系篡改后的《中华男儿》 作品,林志颖将作品中的一名战士的头像换成了自己的头像,对作品进行了裁剪并 配上误导性文字"2100万粉丝礼物提前来! 光头的我造型还是可以的"。北京海淀法院 判决林志颖构成侵权并赔偿图片拍摄者朱庆福30余万,并需在微博首页置顶位置连 续七十二小时发表声明。



表 12: 近期北京地区重要图片版权索赔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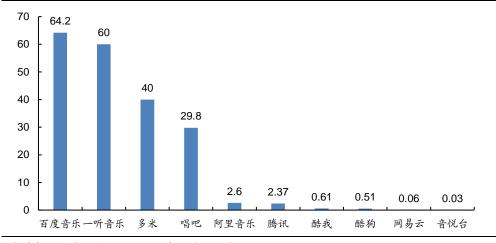
| 诉讼事件               | 裁判日期        | 审理法院       | 判赔数额    |
|--------------------|-------------|------------|---------|
| 朱慧卿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6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3.4 万元  |
| 美丽视界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16日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4.26 万元 |
| 侯建江诉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28日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46 万元 |
| 朱庆福诉林志颖            | 2017年9月8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34.5 万元 |
| 周丕海诉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29日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1.15 万元 |
| 林远志诉万科、微梦          | 2017年5月4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4万元     |

资料来源: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4.音乐版权保护

在2015年之前,音乐版权曾遭全面的破坏,各平台均在未授权情况下使用音乐作品。企业、大众对音乐版权未经授权的使用,甚至很长远的影响了音乐产业的发展。根据人民网报道,我国2015年音乐产业市场总规突破3000亿元。然而在庞大音乐市场规模中,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版权收益却不足百分之一。这一数字在欧美、日本等音乐产业发达地区所占比例高达70%以上。2015年7月,国家版权局下发了《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根据搜狐新闻报道,各平台在接到通知后自行审查,自行下架未经授权的音乐作品。随后平台主动下线了共计220万首。其中百度音乐、一听音乐等平台共计下线侵权作品超过64万首。

图 9: 2015 年各平台主动下架的音乐作品数量(首)



资料来源:搜狐新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在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严格禁令下,各在线音乐平台也逐渐达成"不使用未授权作品的"自律。在2015年7月发布《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之后,国家版权局又在同年9月份下发《关于开展网络音乐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列入监管名单的20家网络音乐服务商向国家版权局报送获得授权和非独家授权的音乐作品名单,国家版权局通过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告。根据网易新闻报道,在国家版权局的主导下,包括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国内25家主要网络音乐服务商、唱片公司和版权公司共同签署《网络音乐版权保护自律宣言》,承诺将遵守"先授权、后使用"的基本原则,不传播未经权利人授权的网络音乐。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表 13: 音乐版权监管标志性事件

| 时间      | 事件   |
|---------|--|
| 2015年7月 |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              |
| 2015年9月 | 国家版权局下发《关于开展网络音乐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
| 2015 年底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2017年9月 | 版权局约谈网络音乐服务商,要求对网络音乐作品全面授权、避免独家授权,引导网络音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资料来源: 国家版权局, 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近年来在整个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呼声越来越高时,各大音乐平台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防止侵权,也在积极推动建立行业规范。根据搜狐音乐报道,早在2011年,高晓松就牵头建立了"华语音乐作者维权联盟",这是音乐人首次试图共同抵抗侵权行为。QQ音乐在2013年底联合多家唱片公司建立"数字音乐维权联盟",这是首次版权方与平台方联手打击盗版平台,对盗版平台提出警告或者诉讼。2015年1月,酷狗、QQ和唱片公司、版权机构、音乐人组成了"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其目的还是一致打击盗版。在国家版权局下达"史上最严版权音乐禁令"后,国内音乐平台间开始从竞争走向版权合作,根据凤凰网报道,2015年10月13日,QQ音乐和网易云音乐宣布合作,所涉及的音乐版权达到150万首以上,促进音乐作品的广泛授权。

# 四、产业结构分散,版权运营平台收益

#### 1.视频版权市场

我国影视剧内容制作上呈现出市场分散、百花齐放的现象。在电影方面,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09—2011年,我国电影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2012年开始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时期,电影产量开始下滑,国产片从数量竞争开始步入单片产出效果和票房竞争阶段。之后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2014年起我国电影产量开始有所增加,到2017年我国国产影片制作数量为970部,其中以故事影片为主。2017年3月1日《电影产业促进法》正式实施,取消了电影制片单位的审批、《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等,降低了电影制片的准入门槛,我国电影创作生产力保持活跃状态。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图 10: 2009-2017 年我国电影制作数量

资料来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在电视剧方面,中国电视剧市场在经历了高速增长后,增速逐渐回落。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09—2012年,我国电视剧产量总体呈快速发展趋势;至2012年达到历史最高峰;2013年,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开始下降;2014年,广电总局出台了"一剧两星"政策,各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剧的投资、制作趋于谨慎,之后年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呈逐渐下降趋势,2017年电视剧总部数比2016年减少了20部,集数减少了1442集,2017年全年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总量,也创下近五年来的最低值,达到314部。但考虑到目前观众对头部电视剧内容投入的大量关注度,电视剧虽然整体产量出现下降,但行业的内容供给仍然处于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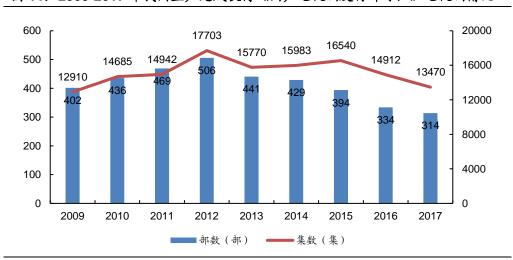


图 11: 2009-2017 年我国生产完成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目前来看,影视剧内容制作市场集中度低,内容制作分散。头部的电影、电视剧可直接进入院线、网台等主流渠道播映,但大部分影视作品仍需要版权公司帮助分销。



另一方面,下游内容播放渠道种类不断拓宽,版权需求旺盛。从互联网视频端来看,视频网站以形成了以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土豆三家为首的第一梯队,虽然对于新的头部内容它们会选择直接采购或自制,但是第一梯队视频网站对于过去的存量版权内容、长尾版权内容等依然有巨大的需求,以满足不同观众的观影需求; TV端方面,由于广播电视台数量多、集中度低的关系,竞争更是激烈。在内容吸引流量的时代,TV端渠道对于版权的采购潜力也有巨大空间; 今日头条、西瓜短视频平台等新的流量入口布局版权内容,也希望为观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版权内容。整体来看,行业对优质版权的需求仍然十分旺盛。

图 12: 下游渠道商众多



资料来源: 百度百科,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版权运营平台方介于上游影视制作公司与下游内容播放渠道之间的平台角色满足了行业发展的需求,一方面内容制作方可以通过平台将内容输送到更多的渠道,增强影响力,降低对单一渠道依赖;另一方面,渠道方可以从平台处获得更多的非独家内容资源,丰富内容供给。

版权运营平台方从上游购入海量内容再根据下游渠道客户需求打包提供内容库,降低了上下游搜寻匹配的成本,解决了下游独立购买全部所需版权收益不够覆盖成本的风险问题,同时拓宽了上游影视公司发行渠道。

图 13: 版权运营平台商业模式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2.网络文学版权市场

据《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中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网络文学产业规模突破100亿元,较2006年增长了十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7%。

48.0% 45.9% 200 50% 160 40% 30.0% 9.6% 28.2% 120 25.0% 25.0% 30% 25.0% 23.1% 70 80 20% 54 37 40 10% 25 20 16 13 10 0 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同比增长率

图 14: 2006-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作品行业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行业规模(亿元)

在发展趋势上,一方面网络文学因国家对版权保护的重视得以向用户付费阅读转型;另一方面网络文学在电影、电视剧、游戏、动漫等泛娱乐行业的改编潜力巨大,2017年位列电视剧播放量前十的作品如《楚乔传》、《择天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孤芳不自赏》、《醉玲珑》等均由网络文学改编而成,且同时在游戏领域亦出现基于改编后的电视剧进行二次开发的新模式,最终构建不同内容相互反哺的产业闭环生态。在阅读行业中,在线阅读平台是整个产业链最核心的环节。在上游,在线阅读平台连接了内容创作者,下游则拥有庞大的C端用户。同时,在线阅读平台是文学版权IP改编,价值增值的最大获益者。

表 14: 2017 年电视剧播放量前十中由网络文学改编的作品

| 电视剧      | 改编来源                | 播放平台  | 播放量<br>(亿) | 2017 年播<br>放量排行 |
|----------|---------------------|-------|------------|-----------------|
| 楚乔传      | 潇湘冬儿小说《11<br>处特工皇妃》 | 多平台播出 | 466.0      | 1               |
|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 | 唐七公子同名小说            | 多平台播出 | 449.8      | 2               |
| 择天记      | 猫腻同名小说              | 多平台播出 | 293.7      | 4               |
| 孤芳不自赏    | 风弄同名小说              | 乐视视频  | 191.5      | 7               |
| 醉玲珑      | 十四夜同名小说             | 多平台播出 | 112.0      | 10              |

资料来源:艺恩数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3.图片版权市场

图片版权分销平台自在国内已经诞生近20年。过去,图片版权分销平台的主要客户是新闻媒体、广告公司。而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设施与内容生态的逐渐完善,越来越多企业、自媒体、互联网平台成为了图片版权分销平台的新客户。

**自媒体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图片版权市场。**在新媒体时代,人人都是内容生产者、



消费者和传播者,各类自媒体平台层出不穷。虽近几年增速有所下滑,存量用户成为关键,但账号数与用户数仍将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以微信公众号为例,根据很快公众号统计,2017年微信公众号数量可达2100万,达到2013年数量的十倍。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内容迭代快速,对图片的需求量大。另一方面,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庞大的互联网广告市场。广告主从过去单一的平面广告、电视广告向互联网广告进行迁移。广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也对图片素材提出了更多的需求。

整体而言,由于图片版权市场的上游(摄影师、摄影素材机构)与下游(各类型图片使用方)均非常分散,因此图片分销平台作为交易平台的价值不可获取。图片分销平台,不仅仅是简单的撮合交易,还为图片使用者提供了更多增值服务,从而成为内容整合,服务提供,提升双方交易效率的中间平台。因此在图片的销售中,图片分销平台往往具有更大的议价权,可以获得更高的分成。

5,000 60% 4414.8 56.5% 4010.0 4,000 3509.0 3010.0 40% 36.5% 36.8% 3,000 2552.2 2136.3 2,000 1565.3 20% 1000.1 14.3% 1.000 10.1% 0 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亿人民币) **—**同比增长(%)

图15: 2013-2020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 易观数据,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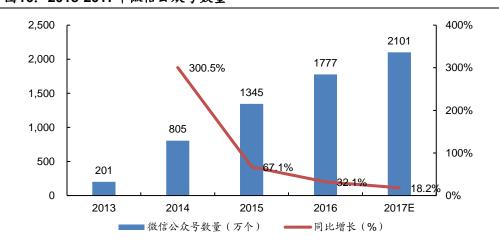


图16: 2013-2017年微信公众号数量

资料来源:很快公众号,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4.音乐版权市场

据《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中公布的数据显示,相比2006年,2016年我国的网络音乐产业规模突破150亿元,增长了10倍之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97%。尤其是自2012年以来智能手机极大拓展了网络音乐的收听场景,行业规模随之激增,2012年同比增长率达到111.2%。在发展趋势上,由于用户对音乐的依赖度普遍较高,且对音乐内容、类型等各有偏好,音乐的工具性正逐渐向满足用户精神层面的享受需求转移。加之2015年后政府加大对音乐版权的管理,用户逐渐接受并养成了付费使用的意识习惯,未来网络音乐付费市场的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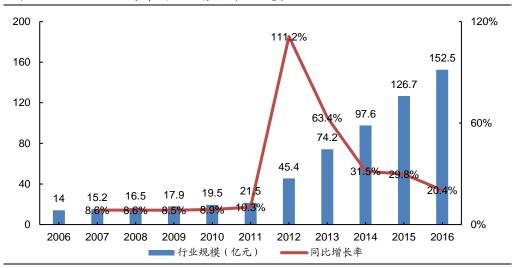


图 17: 2006-2016 年中国网络音乐行业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另外,监管层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强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为内容行业营造了舒适的外部成长环境。从行业本身来讲,依赖人口红利带来增量的发展模式式微,进入互联网下半场,需要的是基于优质内容的精耕细作。

随着消费升级和用户付费方式逐渐形成,泛内容市场走向了差异化、精品化的内容建设阶段,优质正版内容成为流量入口。因此,随着知识产权政策的落地和正版化环境的加速形成,我们看好包括图片、音乐、影视、游戏在内等细分行业的龙头。内容行业二八分化严重,头部公司的海量版权储备将助推马太效应效应继续强化。版权服务平台将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从紧的政策红利下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 风险提示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地进度不如预期,政策执行力度不如预期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



## 广发传媒行业研究小组

旷实: 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年3月加入广发证券,2011-2017年2月,供职于中银国际证券。

杨艾莉: 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学硕士,2017年4月加入广发证券,曾供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新浪、百度公司。

朱可夫: 联系人,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0%以上。

持有: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卖出: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 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10%以上。

####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5%以上。

谨慎增持: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5%-15%。

持有: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卖出: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5%以上。

##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9号耀中广场 A座 1401 太平金融大厦 31 层 月坛大厦 18 层 国金中心一期 16 层

邮政编码 510620 518000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服务热线

### 免责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只发送给广发证券重点客户,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客户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客户而言具有相关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定状况,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或其附属机构的立场。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本报告旨在发送给广发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它专业人士。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识别风险,发现价值 请务必阅读末页的免责声明